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25~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3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四
(八) 質抵押資產	5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5~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63~6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5~66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6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誠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8,773	32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四及二四)	-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1,088</u>	<u>61</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065</u>	<u>39</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0XX	資 產 總 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三)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及十三)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0XX	負債總計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46	12	39,532	7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0XX	權益總計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776,929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580,788</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41</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769	5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39</u>	<u>17</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64,602</u>	<u>8</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569)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 578)	-	(\$ 2)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及十九)	<u>6,101</u>	<u>1</u>	<u>(3,2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05</u>	<u>1</u>	<u>472</u>	<u>-</u>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703</u>	<u>1</u>	<u>2,23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304</u>	<u>8</u>	<u>28,384</u>	<u>4</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稅 後淨額)	<u>9</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13</u>	<u>8</u>	<u>\$ 28,3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03</u>		<u>\$ 1.43</u>	
9850	稀 釋	<u>\$ 3.01</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紐緯科技附屬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八) 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000	\$ 180,000	\$ 3,602	\$ -	\$ 12,758	\$ 16,390	\$ 212,750
B1		-	-	-	2,620	(2,620)	-
B5		-	-	-	-	(9,000)	(9,000)
B9	900	9,000	-	-	-	(9,000)	-
D1		-	-	-	-	28,384	28,384
Z1	18,900	189,000	3,602	-	15,378	24,154	25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	75,400
T1		-	-	6,767	-	-	6,767
B1		-	-	-	2,740	(2,740)	-
B5		-	-	-	-	(10,395)	(10,395)
B9	1,040	10,395	-	-	-	(10,395)	-
C5		-	-	-	-	6,451	6,451
D1		-	-	-	-	65,304	65,304
D3		-	-	-	-	9	9
Z1	22,540	\$ 225,395	\$ 53,002	\$ 6,767	\$ 18,118	\$ 65,928	\$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董事長：陳國森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152)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3)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45)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7,123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9,347)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98)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472)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1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71)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248</u>	<u>7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8)	(\$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72)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19)</u>	<u>(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73,804)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70)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395)</u>	<u>(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49</u>	<u>(68,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u>	<u>-</u>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987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86</u>	<u>64,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773</u>	<u>\$ 6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55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	-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損算，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六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	\$ 247	\$ 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898	64,539	64,1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650	-	-
	<u>\$ 218,773</u>	<u>\$ 64,786</u>	<u>\$ 64,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0.10%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1.4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	\$ 1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三）	\$ 1,035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563	\$ 96,718	\$ 95,801
其他應收帳款	<u>6,422</u>	<u>4,337</u>	<u>4,338</u>
	<u>\$ 105,985</u>	<u>\$ 101,055</u>	<u>\$ 100,13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u>\$ 17,415</u>	<u>\$ 8,705</u>	<u>\$ 21,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九、存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7,675	\$ 10,473	\$ 12,322
在製品	12,528	15,645	8,819
原物料	<u>64,844</u>	<u>59,975</u>	<u>73,270</u>
	<u>\$ 95,047</u>	<u>\$ 86,093</u>	<u>\$ 94,411</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80,788仟元及535,917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93仟元，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098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8,813	\$ 94,802	\$ 11,868	\$ 365,828
增添	-	-	-	2,687	13	2,700
處分	-	-	(2,171)	(78,277)	(8,988)	(89,442)
重分類	-	-	-	1,647	-	1,6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6,636</u>	<u>\$ 20,857</u>	<u>\$ 2,893</u>	<u>\$ 280,733</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58)	(\$ 3,144)	(\$ 77,309)	(\$ 10,109)	(\$ 93,120)
處分	-	-	2,177	74,559	8,988	85,724
折舊費用	-	(2,373)	(1,993)	(6,452)	(713)	(11,5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1)</u>	<u>(\$ 2,960)</u>	<u>(\$ 9,202)</u>	<u>(\$ 1,834)</u>	<u>(\$ 18,92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154,922</u>	<u>\$ 82,865</u>	<u>\$ 15,669</u>	<u>\$ 17,493</u>	<u>\$ 1,759</u>	<u>\$ 272,70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80,492</u>	<u>\$ 13,677</u>	<u>\$ 11,657</u>	<u>\$ 1,059</u>	<u>\$ 261,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160)	(7,777)	(1,440)	(9,377)
重 分 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7,523</u>	<u>\$ 19,551</u>	<u>\$ 1,913</u>	<u>\$ 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2,373)	(1,899)	(6,482)	(620)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4)</u>	<u>(\$ 4,699)</u>	<u>(\$ 12,158)</u>	<u>(\$ 1,014)</u>	<u>(\$ 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 254,1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4
單獨取得	324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0)
攤銷費用	(278)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 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242)
處 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42,5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1.605%-1.85%。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有 效 利 率</u>	<u>102年</u> <u>12月31日</u>	<u>101年</u> <u>12月31日</u>	<u>101年</u> <u>1月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8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分12期攤還。	1.950%	\$ -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9年2月起，每季為1期，分11期攤還。	1.950%	-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	大	保	款	有效利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	支付	利息，	本金	按月	1.455%	\$ -	\$ 99,359	\$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	支付	利息，	本金	按月	1.580%	-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	支付	利息，	本金	按月	102年1.530%， 101年1.475%	-	42,650	42,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3,804	188,233	
							-	13,454	14,454	
							\$ -	\$ 160,350	\$ 173,779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以應付公司債 160,646 仟元提前償還帳列之長期借款。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522	\$ -	\$ -

母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在台灣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200,000 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 2,000 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0.7 元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母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187,467仟元，係依102年12月26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4,933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955仟元，係依102年12月26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25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6,451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169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933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1.3%計算之利息	<u>55</u>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522</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102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187,467	\$ 955
利息費用	55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u>	<u>8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87,522</u>	<u>\$ 1,035</u>

十四、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3,230	\$ 67,344	\$ 44,798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五、其他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016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4,545	5,191	3,919
應付休假給付	1,277	1,237	1,309
應付勞務費	1,120	2,496	1,999
應付設備款	3,546	1,871	8,345
應付其他	9,803	10,529	12,086
	<u>\$ 49,307</u>	<u>\$ 44,700</u>	<u>\$ 53,336</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96	\$ 3,646	\$ 1,178
代收款	1,733	900	871
	<u>\$ 1,829</u>	<u>\$ 4,546</u>	<u>\$ 2,049</u>

十六、負債準備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u>保 固</u>	\$ 3,878	\$ 3,976	\$ 4,360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60	
本期新增	9,116	
本期使用	(4,00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5,4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3,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	1.6%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u>\$ 551</u>	<u>\$ 5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	\$ 130
推銷費用	53	160
管理費用	97	84
研發費用	243	210
	<u>\$ 551</u>	<u>\$ 58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214)	(10,415)	(10,518)
提撥短絀	6,723	18,769	19,05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639	(935)	(11,257)
其他	-	-	11,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62</u>	<u>\$ 17,834</u>	<u>\$ 19,0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184	\$ 29,575
當期服務成本	220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精算(利益)損失	(4,570)	897
福利支付數	(6,364)	(2,0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937</u>	<u>\$ 29,1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15	\$ 10,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精算利益(損失)	3	(38)
雇主提撥數	1,660	1,807
福利支付數	-	(2,0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照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4	24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1	11
權益證券	8	9	10
其他	55	46	47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 10,518
提撥短絀	\$ 6,723	\$ 18,769	\$ 19,0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70)	\$ 8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	\$ 3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30 仟元及 903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30,000	2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300,000	\$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2,540	18,900	18,000
已發行股本	\$ 225,395	\$ 189,000	\$ 18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4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5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369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6,767仟元。

母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9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2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3,7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仟元及66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

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 2,620		
現金股利	10,395	9,000	\$ 0.48	\$ 0.50
股票股利	10,395	9,000	0.48	0.50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00	\$ -	\$ 3,620	\$ -
董監事酬勞	660	-	72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5,079	2
股票股利	13,524	0.6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撥充資本。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u>	<u>-</u>
年底餘額	<u>\$ 9</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2	\$ 50
勞務收入	1,862	2,813
其他	<u>2,349</u>	<u>1,670</u>
	<u>\$ 4,363</u>	<u>\$ 4,533</u>

(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14	\$ 2,9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5</u>	<u>-</u>
	<u>\$ 2,569</u>	<u>\$ 2,934</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0	\$ 9,768
營業費用	<u>1,774</u>	<u>1,763</u>
	<u>\$ 11,374</u>	<u>\$ 11,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	\$ 5,381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5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35</u>	<u>\$ 5,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3	\$ 2,457
營業費用	<u>3,482</u>	<u>3,508</u>
	<u>\$ 5,935</u>	<u>\$ 5,965</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66	\$ 15,7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65)	(18,952)
淨(損)益	<u>\$ 6,101</u>	<u>(\$ 3,2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002	\$ 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投資抵減	(4,271)	(3,531)
	9,118	3,7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15)	(1,530)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007</u>	<u>\$ 30,6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81	\$ 5,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投資抵減	(4,271)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04</u>	<u>\$ 3,757</u>	<u>\$ 2,8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u>670</u>	<u>(17)</u>	<u>653</u>
	<u>\$ 7,244</u>	<u>\$ 932</u>	<u>\$ 8,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4</u>	<u>520</u>	<u>534</u>
	<u>\$ 17</u>	<u>\$ 517</u>	<u>\$ 534</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5	\$ 1,717	\$ 3,332
應付休假給付	222	(12)	21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41	(209)	3,032
負債準備	<u>735</u>	<u>(65)</u>	<u>670</u>
	<u>\$ 5,813</u>	<u>\$ 1,431</u>	<u>\$ 7,2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4)	\$ 3
未實現兌換損益	<u>99</u>	<u>(85)</u>	<u>14</u>
	<u>\$ 116</u>	<u>(\$ 99)</u>	<u>\$ 1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7,800</u>	<u>\$ 10,24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5,928</u>	<u>\$ 24,154</u>	<u>\$ 16,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u>	<u>\$ 1,221</u>	<u>\$ 56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7%(預計)及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03</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1</u>	<u>\$ 1.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2年9月9日。因追溯調整，10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50元及1.47元減少為1.43元及1.40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304	\$ 28,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350</u>	<u>\$ 28,3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8	19,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2	413
轉換公司債	5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5</u>	<u>20,2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9</u>	<u>\$ -</u>	<u>\$ 19</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01</u>	<u>\$ -</u>	<u>\$ 1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9	\$ 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5,603	193,764	194,5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35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0,059	285,848	328,9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4.6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

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 28			\$ 34 (i)	
益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50	\$ -	\$ -
—金融負債	187,522	-	42,5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655	64,295	63,913
—金融負債	-	173,804	188,2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長期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一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4828	\$ 1,121	\$ 2,242	\$ 10,091	\$ 53,815	\$ 106,535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一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159	\$ -	\$ 3,333	\$ 11,121	\$ 53,815	\$ 119,964
固定利率工具	1.6479	15,000	16,026	11,538	-	-
		\$ 15,000	\$ 19,359	\$ 22,659	\$ 53,815	\$ 119,964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1,121仟元及15,000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20,350)	(\$ 14,510)	\$ -	\$ -	\$ -	
一流出	20,324	14,517	-	-	-	
	(\$ 26)	\$ 7	\$ -	\$ -	\$ -	

101年1月1日

總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2,472)	(\$ 3,034)	\$ -	\$ -	\$ -
一流出	42,380	3,025	-	-	-
	<u>(\$ 92)</u>	<u>(\$ 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42,564
一未動用金額	-	408,000	355,436
	<u>\$ -</u>	<u>\$ 408,000</u>	<u>\$ 398,000</u>
已動用之有抵押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u>\$ -</u>	<u>\$ 173,804</u>	<u>\$ 174,9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2,743</u>	<u>\$157,196</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7,123</u>	<u>\$ 29,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及101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8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9	\$ 843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1	\$ 431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10,091
退職後福利	78	160
	<u>\$ 13,141</u>	<u>\$ 10,2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5,414	\$ 237,787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	\$ -	\$ -
購置電腦軟體	\$ 7,008	\$ -	\$ -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年度		\$ 2,108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權益。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33			29.805			\$197,691	
歐 元	64			41.09			2,623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元	47			0.2839			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29.805			17,815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7			29.04			\$162,247	
日 圓	33			0.3364			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9.04			26,481	
日 圓	1,051			0.3364			35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4		30.275		\$	162,085	
歐 元		41		39.18			1,613	
日 圓		57		0.3906			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0		30.275			14,248	
日 圓		1,232		0.3906			481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	\$ 64,495	\$ -	\$ -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	-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	-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	-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2,234)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	-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228)	-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34	-	-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6,055)	-	-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	-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	-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2,350	3,165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28	-	228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	\$ 570,152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2,564	-	-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1,309	49,3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8,676	\$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	-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	(15,455)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	2,581	-	-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	\$ 64,786	\$ -	\$ -	\$ 64,78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3,985)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電腦軟體成本	\$ 360	\$ -	\$ -	\$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	(5,298)	-	-		(4)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	-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	-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	4,002	2,965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	-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52,430	-	-	\$ 550,114	資產總計		
應付帳款	\$ 67,344	-	-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57	-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568	-	1,237	46,805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002	-	-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	8,174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	-	17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9,660	-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552	-	-	317,980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9,000	-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29	-	(14,475)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31)	-	2,731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	-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	-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74,915	\$ -	\$ -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6,194	-	(277)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38,721	-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548	-	(228)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8	-	(206)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52,923	-	(470)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計	109,759	-	-	106,855	合計		
營業利益	28,962	-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	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483	-	-	4,483	其他		
合計	6,620	-	-	6,620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34	-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3,212	-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計	6,148	-	-	6,148	合計		
稅前淨利	29,434	-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30	-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27,404	-	-	\$ 28,384	純 益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84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

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

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A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20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9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	數量		持有股比率(%)	市價	備註
						數	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2	100	\$ 2,272	註 1 及註 2
						-	554	100	554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則		應收(付)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託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	(\$ 172,743)	22%	月結60天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採 交易 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 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三)	金額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415	(註四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	銷貨收入	(175)	(註五	-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9	(註四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2)	(註五	-
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415)	(註四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5)	(註五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09)	(註四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2)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
餘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德國 美國	顯示器買賣 顯示器買賣	\$ 4,583 (EUR 115 仟元) (USD 150 仟元)	\$ - -	100 100	\$ 2,272	2,355 (EUR 60 仟元) (USD 131 仟元)	2,355 (EUR 60 仟元) (USD 131 仟元)	註 1 及註 2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